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審查工作委員基本資料摘要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通訊地址：				電話：			
資格		☐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 公務人員					
服務廠商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校名稱		學位		起訖年月		主要專長	
經 歷（請按服務時間依序填列，與本案有關者尤請詳填）							
服務單位		職稱	專任或兼任	工作性質		起訖年月	
108 至 113 年工作實績簡介（請於背面列表說明案件名稱及時間） *詳備註							
☐ 設計水土保持計畫並獲核定，共計_____案。 ☐ 擔任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委員，共計_____案。 ☐ 擔任水土保持相關議題講座，演講時數共計_____小時。 ☐ 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著作、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或研究報告者，共計_____篇。 ☐ 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共計_____年(同年度跨縣市擔任不累計)。							
其他特殊專業事蹟：				審查委員簽名：(親簽) 年 月 日			
備註： ● 為審核投標廠商之履約能力，具有相當經驗實績，請務必記得檢附下列文件影本：(請置於本表之後) 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 技師證書影本。 2.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應提供該大專院校聘書。退休者提供退休證書。 3. 公務人員應提供銓敘部或其他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4.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認足以擔任委員者之證明文件。 能力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5. 曾簽證、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6. 曾以第一作者發表水土保持相關之學術論文(但不包含學士及碩士學位論文)並獲刊登之證明文件。 7. 112 年至 113 年間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核備之審查委員，可於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案件生命週期系統下載之審查委員合格名冊(網址： https://wrbeochi.taichung.gov.tw/slide/)。 ● 前點規定所列應附證明文件以外之工作實績，得免檢附證明文件。							

本表請依實際內容自行製作調整，每位審查委員均應填列本表乙份（未附者視為該委員資格無效），如有附件應依序檢具於後，其文件資料如有偽造文書或出具不實者，應自行依法負其責任。

108 至 113 年工作實績列表

曾設計水土保持計畫並獲核定

年份	縣市	水土保持計畫名稱

擔任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委員案件

年份	縣市	水土保持計畫名稱

擔任水土保持相關議題講座

年份	演講名稱	時數

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著作、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或研究報告

年份	期刊名稱	研究報告、論文、著作、翻譯專業文獻全名

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

年份	擔任服務團成員縣市	年份	擔任服務團成員縣市
108		111	
109		112	
110		113	

※本表內容可自行依實際狀況增列或刪減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同意參加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參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代辦 114~115 年度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審查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審查委員之工作內容。

【備註】

依據本投標案契約規定，同一人員不得同時於兩家(含)以上投標廠商擔任審查委員，違者不予計入有效審查委員名冊人數；另本次共約期間，若已擇定本會擔任審查委員，則不得再轉至其他廠商擔任之。

請勾選欲服務地區(可複選)：

- ☐臺北市 ☐金門縣 ☐新北市 ☐基隆市 ☐宜蘭縣 ☐花蓮縣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連江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臺東縣

立同意書人

會員編號：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日